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6-042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复牌说明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花顺”）因有相关媒体对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诉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在开庭审理中进行了相关报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花顺；股票代码：300033）自2016年9月5日（星期一）13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停牌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鉴于本案已于2016年9月5日第一次庭审结束，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47号《应诉通知书》。原告诉称公司及网络科技公司“iFinD金融数据终端”涉嫌侵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9,920万元，向

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80 万元；

2013 年 1 月，经原告申请，其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9,700 万元，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240 万元；

2013 年 10 月，原告申请撤销对网络科技公司的起诉；

2016 年 9 月 5 日，本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经原告申请，其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5 亿元、赔偿其他费用 240 万元等；

在法院休庭合议后，原告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由“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5 亿元、赔偿其他费用 240 万元等”变更为“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2 亿元、赔偿其他费用 240 万元等”。

2016 年 9 月 5 日本案第一次庭审结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裁定。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对本次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诉讼费缴纳等相关材料，其诉讼请求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最终裁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和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坚信充分竞争打破垄断，有利于促进行业进步和维护用户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技术创新、持续深入挖掘用户需求，自主研发“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产品，为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3. 截至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尽管部分竞争对手采用多种手段干扰公司产品的正常推广和销售，然而 iFinD 产品销售的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和高端客户，该客户群体能独立理性判断、合理认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并正确评估价格情况，因此公司 iFinD 产品客户认同程度一直较高。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对竞争对手各种干扰市场正常竞争的行为以及不负责任地贬低和诽谤公司的行为，本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利。

## 六、备查文件

1. 庭审笔录。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